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公开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2元/股(含);
(5)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513,699股至1,027,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银行自筹资金;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责任的划分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在回购期间内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有人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期间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参与对象发生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提出或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时,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2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由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对公司权益。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13,699股至1,027,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股份总额,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未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的回购行为: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的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期间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八)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3,69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71,290	26.78	513,699	77,484,9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01,687	73.22	-513,699	209,148,188
三、总股本	286,572,977	100.00	286,532,1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2、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27,3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71,290	26.78	513,699	77,484,9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01,687	73.22	-513,699	209,148,188
三、总股本	286,572,977	100.00	286,532,1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九)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13,699股至1,027,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股份总额,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未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的回购行为: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3,69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71,290	26.78	513,699	77,484,9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01,687	73.22	-513,699	209,148,188
三、总股本	286,572,977	100.00	286,532,1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13,699股至1,027,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股份总额,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未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的回购行为: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3,69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71,290	26.78	513,699	77,484,9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01,687	73.22	-513,699	209,148,188
三、总股本	286,572,977	100.00	286,532,1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13,699股至1,027,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股份总额,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未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的回购行为: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3,69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71,290	26.78	513,699	77,484,9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01,687	73.22	-513,699	209,148,188
三、总股本	286,572,977	100.00	286,532,1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13,699股至1,027,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71,290	26.78	1,027,397	77,698,6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01,687	73.22	-1,027,397	208,574,290
三、总股本	286,572,977	100.00	286,532,1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13,699股至1,027,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8%至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股份总额,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如未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的回购行为: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3,69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71,290	26.78	513,699	77,484,9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01,687	73.22	-513,699	209,148,188
三、总股本	286,572,977	100.00	286,532,1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八)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27,3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71,290	26.78	513,699	77,484,9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601,687	73.22	-513,699	209,148,188
三、总股本	286,572,977	100.00	286,532,1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九)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27,3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7月